



2012/05/08	交通服務	終稿
------------	------	----

I. 定義

向ELARC客戶提供的專門交通服務受到2009年7月28日頒布的Trailer Bill language (TBL) ABX4 9, Chapter 9, Statutes of 2009的影響[WIC section 4648.35]。增加了TBL以改革區域中心提供的專門交通服務。

本文檔可作為ELARC資助專門交通服務的指引。有關使用ELARC的專門交通服務政策和/或ELARC責任簡介，請參閱機構運營手冊中的社區和供應商服務部分。

交通可以定義為客戶往返IFSP或IPP中確定和記錄的服務的手段。ELARC交通援助可包括確定、安排和購買公共或私人交通方式，以使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

II. 規則

- A. ELARC不會為可以安全獲得並使用公共交通的成年人提供專門交通服務[WIC 4648.35 subd. (a)]。為了評估成年人使用公共交通的能力，在區域中心考慮為專門交通提供資金之前，將進行行動評估。
- B. 當個人/家庭一起探索所有其他普通和自然交通來源後確定無法獲得時，成年人可能有資格獲得專門交通資助。ELARC將資助和使用能滿足IFSP/IPP中記錄的客戶需求的限制最少且成本最低的交通。當認為客戶只能使用專門交通服務時，將選擇能夠滿足IFSP/IPP中記錄的客戶需求、最接近其住所的最低成本提供者。最低成本是根據供應商的計劃成本以及將客戶從客戶住所運送到最近的供應商的成本來計算的[WIC 4648.35, subd. (a)(b)(c)]。
- C. ELARC不會向與父母同住的未成年人提供專門交通服務。教育環境中的兒童的交通將由學區負責。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負責為未成年的ELARC客戶提供日常交通服務。在與客戶合作確定服務需求時，ELARC應確定家庭為非殘障兒童提供類似服務的責任。
- D. 只有當孩子的家庭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明存在重大障礙以證明無法為其子女提供

交通時，才可以考慮為居住在家庭住宅中的未成年人提出專門交通申請。可能的例外情況包括：未成年人有嚴重醫療、身體和/或行為疾病，可能需要使用專門交通和/或資助的助手[WIC 4648.3.5d]。

- E. 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必須直接與發育殘障的存在相關，並且必須在IPP/IFSP中記錄對此類服務的需求。
- F. 對IFSP或IPP中未確定的活動的交通，由客戶、其家庭或住宅服務提供者負責。
- G. 客戶或其家人可以隨時使用自己的資金或自然系統安排和購買交通。這意味著客戶沒有義務要求ELARC協調並幫助獲得交通。
- H. 如果透過IPP流程確定要使用家庭成員/憑證供應商來提供交通服務，則應要求財務管理服務財政/就業代理或財務管理服務共同僱主部門來協助管理僱員。

III. 服務數量

援助數量根據個人情況而定，採用最划算的可用手段。

IV. 替代資金來源

替代資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自然支援、Medi-Cal、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California Children Services、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私人保險、CHAMPUS和Veterans' Administration。提供直接交通服務的普通資源包括MTA、ACCESS和本地城市交通系統，包括電話叫車[WIC 4659(c)]。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如合適，必須首先探索和使用自然支援、普通資源、行動培訓和公共交通。如果在評估客戶使用替代運輸的能力後，計劃團隊透過以人為本的計劃確定確實需要專門交通輸並記錄在IFSP/IPP中，那麼ELARC可以為該服務提供資金。應與家人/客戶一起查看ELARC責任簡介。服務協調員在SANDIS完成交通服務申請。申請需要包括完整地址、計劃的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Thomas Bros. Map坐標。
- B. 儘管交通服務由交通助理（TA）協調，服務協調員仍然是客戶/家庭的主要機構聯絡人。一旦服務得到批准，TA就將交通供應商的名稱輸入SANDIS。服務協調器從SANDIS獲得資訊，然後服務協調員聯絡家庭告知服務。此外，預計在服務開始日期之前供應商會給家庭致電。
- C. ELARC財務/行政部門處理TSR。

VI. 服務有效性評估

計劃過程和客戶/家庭反饋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制。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IFSP或IPP中定義的客戶的交通短期目標、長期目標和需求是否得到滿足？
- B. 交通方式是否限制最少？
- C. 該服務是否划算？
- D. 如果曾被投訴過，他們是否已經令各方滿意地解決了問題？

如需要，評估過程的文檔應根據需要包含在年度審核過程和/或多學科筆記中。

向ELARC客戶提供的專門交通服務受到2009年7月28日頒布的Trailer Bill language (TBL) ABX4 9, Chapter 9, Statutes of 2009的影響[WIC section 4648.35]。增加了TBL以改革區域中心提供的專門交通服務。

本文檔可作為ELARC資助專門交通服務的指引。有關使用ELARC的專門交通服務政策和/或ELARC責任簡介，請參閱機構運營手冊中的社區和供應商服務部分。

交通可以定義為客戶往返IFSP或IPP中確定和記錄的服務的手段。ELARC交通援助可包括確定、安排和購買公共或私人交通方式，以使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